



བདེ་ཚིན་ཚོད་ཤིགས་རང་སྐྱོད་ཁུལ་མི་དམངས་ཚིད་གཞུང་གི་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ཚིད་གཞུང་གི་
公 报

2021

第四期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5月1日出版(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 涛 琪美卓嘎

和向城 黄永全

龙永明 邵 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将汝军 孙永华

委员: 杜文荣 张凯旋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 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主 编: 李 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 (0887) 8226962

地 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 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 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 录

迪政办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的通知

9/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

1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6/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和迪庆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3/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级文件

26/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9/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

3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40/省委省政府召开迪庆现场办公会强调: 迪庆要打造世界的“香格里拉”

现场办公会

40/省委省政府召开迪庆现场办公会强调: 迪庆要打造世界的“香格里拉”

大事记

42/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安全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深刻汲取文物安全事故教训，准确把握文物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推动政策落地，举措落实，守护好宝贵的文物资源。强化属地管理，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切实履行和发挥好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根据云南省文物局《云南省文物局关于转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文物局〔2021〕13号）文件要求，州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管所、三县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我州范围内现存的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认真的统计审理，截止目前我州现有国家级文保单位9个；省级文保单位13个；州级文保单位33个。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公布如下，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直接责任人，按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扛实责任，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迪庆州三县（市）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

迪庆州三县（市）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

一、香格里拉市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文物单位名称	级别	公布批次	类别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1	中心镇公堂	国家级	第四批	古建筑	迪庆州文物管理所	潘高原(所长)	李健
2	金沙江岩画	国家级	第七批	石窟寺及石刻	洛吉乡人民政府、三坝乡人民政府	洛吉乡乡长：杨杰；三坝乡乡长：和丽华	洛吉乡文化站：杨宇 三坝乡文化站：贾召莲
3	茶马古道香格里拉段	国家级	第七批	古遗址	尼西乡人民政府、虎跳峡镇人民政府、上江乡人民政府	尼西乡乡长：李金华；虎跳峡镇镇长：罗应；上江乡乡长：杨成义	尼西乡文化站：和娅倩；虎跳峡文化站：杨学伟；上江乡文化站：李滢
4	归化寺	省级	第四批	古建筑	松赞林寺管理局	江小军(局长)	肖巴：松赞林寺管理局
5	迪庆州人民政府旧址	省级	第七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迪庆州文物管理所	潘高原(所长)	杨秀芸
6	白水台东巴胜迹	省级	第四批	古遗址	三坝乡人民政府	三坝乡乡长：和丽华	三坝乡文化站：贾召莲
7	铁桥城遗址	省级	第七批	古遗址	五境乡人民政府	五境乡乡长：李建华	五境乡文化站：洛桑卓玛
8	巴卡活佛私邸	州级	第二批	古建筑	五境乡人民政府	五境乡乡长：李建华	五境乡文化站：洛桑卓玛
9	小中甸木土司城堡	州级	第一批	古遗址	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小中甸镇镇长：张林	小中甸文化站：吹批亚吉
10	袞钦寺遗址	州级	第二批	古遗址	建塘镇人民政府	建塘镇镇长：孙建军	建塘镇文化站：洛桑泽仁
11	赤土仙人洞胜迹	州级	第二批	古遗址	格咱乡人民政府	格咱乡乡长：吴红松	格咱文化站：齐智
12	金江大沟	州级	第二批	水利设施及附	金江镇人民政府	金江镇镇长：闵献能	金江文化站：鲁茸祝安

迪政办发

序号	文物单位名称	级别	公布批次	类别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属建筑			
13	念阿帕达老宅	州级	第二批	古建筑	东旺乡人民政府	东旺乡乡长：鲁茸达瓦	东旺乡文化站：七林竹玛
14	金龙街古建筑群	州级	第二批	古建筑	古城管委会	古城管委会主任：杨林	李学文：古城管委会
15	大宝寺	州级	第三批	古建筑	建塘镇人民政府	建塘镇镇长：孙建军	大宝寺管理局：龙培楚
16	云登寺	州级	第三批	古建筑	东旺乡人民政府	东旺乡乡长：鲁茸达瓦	东旺乡文化站：七林竹玛、东旺寺庙管理局：尼玛
17	上桥头红军桥	州级	第三批	纪念建筑	尼西乡人民政府	尼西乡乡长：李金华	尼西乡文化站：和娅倩
18	金江特区人民政府旧址	州级	第三批	纪念建筑	金江镇人民政府	金江镇镇长：闵献能	金江文化站：鲁茸祝安
19	归斯寺壁画	州级	第三批	古建筑	东旺乡人民政府	东旺乡乡长：鲁茸达瓦	东旺乡文化站：七林竹玛、东旺寺庙管理局：尼玛
20	硕廖谷藏族传统民居建筑及红军标语	州级	第三批	古建筑	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小中甸镇镇长：张林	小中甸文化站：吹批亚吉
21	香格里拉石棺墓群	州级	第三批	古墓群	东旺乡人民政府、尼西乡人民政府、三坝乡人民政府	东旺乡乡长：鲁茸达瓦、尼西乡乡长：李金华、三坝乡乡长：和丽华	东旺乡文化站：七林竹玛、尼西乡文化站：和娅倩、三坝乡文化站：贾召莲
22	裁撤夫局禁革夫碑	州级	第三批	石刻	上江乡人民政府	上江乡乡长：杨成义	上江乡文化站：李滢
23	红军长征渡口	州级	第三批	古遗址	金江镇人民政府、上江乡人民政府	金江镇镇长：闵献能；上江乡乡长：杨成义	金江文化站：鲁茸祝安、上江乡文化站：李滢

二、德钦县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文物单位名称	公布批次	级别	类别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1	茨中教堂	第六批	国家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燕门乡人民政府	燕门乡乡长： 瞿梅芳	燕门乡文化站站长： 阿永学
2	茶马古道梅里段	第七批	国家级	古遗址	佛山乡人民政府	佛山乡乡长： 丁争江初	安晓莹（佛山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2-1	茶马古道阿墩子段	第七批	国家级	古遗址	升平镇人民政府	升平镇镇长： 王瑾	农布拉宗（升平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3	东竹林寺（塔巴林寺）	第三批	省级	古建筑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奔子栏镇镇长： 胡志强	次里此姆（文化站站长）金安：寺庙管理局
4	飞来寺	第六批	省级	古建筑	升平镇人民政府	升平镇镇长： 王瑾	农布拉宗（升平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5	奔子栏佛塔殿壁画	第六批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奔子栏镇镇长： 胡志强	次里此姆（文化站站长）
6	雪达贡木林寺	第八批	省级	古建筑	佛山乡人民政府	佛山乡乡长： 丁争江初	安晓莹（文化站站长）
7	拖顶大村傈僳族民居建筑群	第八批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拖顶乡人民政府	拖顶乡乡长： 龙跃	白玛（文化站站长）
8	曲赤通摩崖石刻	第八批	省级	石窟寺及石刻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奔子栏镇镇长： 胡志强	次里此姆（文化站站长）
9	羊拉佛堂殿壁画	第二批	州级	古建筑	羊拉乡人民政府	羊拉乡乡长： 阿称	阿扎（文化站站长）
10	扎塘活佛	第二批	州级	古建筑	奔子栏镇	奔子栏镇镇	次里此姆（文

迪政办发

序号	文物单位名称	公布批次	级别	类别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静室				人民政府	长： 胡志强	化站站长)
11	永芝石棺墓	第二批	州级	古墓葬	云岭乡人民政府	云岭乡乡长： 扎史七	格茸尼玛（云岭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12	扎古抗暴遗址	第二批	州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云岭乡人民政府	云岭乡乡长： 扎史七	格茸尼玛（云岭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13	霞若摩崖石刻	第二批	州级	石窟寺及石刻	霞若乡人民政府	霞若乡乡长： 定主培初	欧阳建梅（霞若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14	纳古石棺墓群	第三批	州级	古墓葬	佛山乡人民政府	佛山乡乡长： 丁争江初	安晓莹（佛山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15	娘举贡藏族传统民居建筑	第三批	州级	古建筑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奔子栏镇镇长： 胡志强	次里此姆（文化站站长）
16	贡水“百虽”府	第三批	州级	古建筑	升平镇人民政府	升平镇镇长： 王瑾	农布拉宗（文化站站长）
17	贺龙桥	第三批	州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奔子栏镇镇长： 胡志强	次里此姆（奔子栏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站长）

三、维西县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清单

序号	文物单位名称	公布批次	级别	类别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1	寿国寺	六	国家级	古建筑	康普寿国寺管理局	李俊(寺管局局长)	尼玛: 寺管局
2	同乐傈僳族传统民居建筑群	第八批	国家级	古建筑	叶枝镇人民政府	叶枝镇镇长: 陈静龙	张智翔(文化站站长)
3	叶枝土司衙署	第八批	国家级	古建筑	叶枝镇人民政府	叶枝镇镇长: 陈静龙	张智翔(文化站站长) 和佳莹(消防管理员)
4	达摩祖师洞	第五批	省级	古建筑	塔城镇寺庙管理局	和新明(局长)	让迥活佛(来远寺民管会主任) 和金华(文化站站长)
5	戈登遗址	第七批	省级	古遗址	塔城镇人民政府	塔城镇镇长: 和志华	和金华(文化站站长)
6	铁桥城遗址	第七批	省级	古遗址	塔城镇人民政府	塔城镇镇长: 和志华	和金华(文化站站长)
7	小维西天主教堂	第二批	州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宗教建筑)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白济汛乡乡 长: 赵斌	刘光辉(教堂管理员) 黄倩(文化站站长)
8	茶马古道岩瓦段	第二批	州级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白济汛乡乡 长: 赵斌	黄倩(文化站站长)
9	茶马古道吉岔段	第二批	州级	古遗址(驿站古道遗址)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白济汛乡乡 长: 赵斌	黄倩(文化站站长)
10	托洛顶傈僳族居民建筑群	第二批	州级	古建筑	塔城镇人民政府	塔城镇镇长: 和志华	和金华(文化站站长)

迪政办发

序号	文物单位名称	公布批次	级别	类别	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人	责任人、安全管理员
11	巴珠水磨房群	第二批	州级	古建筑	塔城镇人民政府	塔城镇镇长： 和志华	和金华（文化站站长）
12	宗咱遗址	第二批	州级	古遗址	巴迪乡人民政府	巴迪乡乡长： 张利明	王建华（文化站站长）
13	小庄黄氏家族墓	第二批	州级	古墓葬	维登乡人民政府	维登乡乡长： 赵吉	和群君（文化站站长）
14	生生洞及石刻	第三批	州级	石窟寺及石刻	叶枝镇人民政府	叶枝镇镇长： 陈静龙	张智翔（文化站站长）
15	落水洞摩崖石刻	第三批	州级	石窟寺及石刻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攀天阁乡乡长： 周兴	陈卫松（文化站站长）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征兵工作 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已修订完善，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同时，2018年7月25日下发的迪政办发〔2018〕64号文废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迪庆州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新时代征兵形势发展变化，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州征兵工作，有效破解“当兵冷、征兵难”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征兵工作奖励对象，是指迪庆籍入伍且符合奖励条件和标准的现役军人（含军官、军士、军队学员、义务兵）；在征兵工作中完成任务和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经迪庆州各县（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由教育部门学历认定的大学生，在享受省人民政府奖励金基础上，州人民政府对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给予应征入伍家庭一次性奖励金10000元；对非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给予应征入伍家庭一次性奖励金8000元；对大学本科在校生、新生给予应征入伍家庭一次性奖励金5000元；对大学专科在校生、新生给予应征入伍家庭一次性奖励金4000元。

第四条 迪庆籍入伍的现役军人（含军官、军士、军队学员、义务兵），被表彰为优秀士兵的（仅限义务兵）奖励500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2000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3000元；授予荣誉称号的奖励10000元。

第五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确定，有条件的县（市）可视财力状况，进一步提高优待金标准。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在翌年建军节前将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在翌年春节前将“光荣之家”牌悬挂到位。

第六条 各县（市）在完成分配的兵员征集范围内，每征集1名大学毕业生兵员给予征集乡（镇）武装部奖励3000元。对年度征集任务完成好和“五率”指标达到“优秀”的单位，优先推荐“双拥模范城”、“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等评选，个人列入“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对象，在全州进行通报表彰，对维护征兵纪律、举报征兵不廉洁行为和违法乱纪现象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非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大学本科、专科在校生及新生应征入伍家庭一次性奖励经费及乡（镇）武装部大学毕业生兵员征集奖励经费，由州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解决，在翌年年度征兵工作会议前核拨到位，各县（市）负责兑现落实。

第八条 现役军人立功表彰奖励经费和年度军人优抚优待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各县（市）财政预算一并解决，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九条 征兵工作纳入州政府督查计划，采取检查、通报、约谈、考评、追责等方式，对

县、乡、村“三级”征兵全程管控。各县（市）及有关单位将征兵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考评结果计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评成绩。每年年底前由州委、州政府和军分区组织联合考评。

第十条 实行大学毕业生征集指标管理。各县（市）要按乡镇人口和少数民族比例分配征集任务，把大学毕业生征集指标细化到各乡（镇），逐级签订征兵责任状。低于省年度征兵工作“五率”考评评分标准并造成“五率”失分的单位，在全州通报批评，不列入年度评先评优，并在州委议军会上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对培养周期较长的部队急需专业人才，具有计算机、少数民族语言、驾驶、烹饪等特长的青年加大征集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取得高级技工以上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二次入伍人员和特有少数民族青年。初中生征集指标主要用于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少数民族青年体检政审合格后，优先批准入伍。未严格执行以上政策标准并造成社会影响的单位，由军地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并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身体原因和思想原因造成非责任退兵的，责令各县（市）征兵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向州征兵领导小组写出情况说明，县（市）征兵办公室主要领导在全州征兵工作会议上作书面检查，单位不列入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表彰。

第十三条 由于身体原因或政治原因造成责任退兵的，由州、县（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体检、主检医师和政治审查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征兵工作人员在征兵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索拿卡要等行为被举报的，由州、县（市）和军事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调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因拒服兵役而退兵的应征青年，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发布处罚公告，并处以当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2至3倍的经济处罚，当事人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两年内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是党（团）员的由所在党（团）组织按照组织权限严肃处理，公安部门在个人信息网栏注明“拒服兵役”字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迪庆州兵役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征兵工作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迪政办发〔2018〕64号）。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迪庆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精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出台我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初步建立政策标准体系。2021年，香格里拉市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机构。到2023年底，初步形成合法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县（市）建成不少于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早教中心）机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60%；到2025年底，全州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生育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落实哺乳假；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和志愿者队伍，采取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公益讲堂、编印照护手册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和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3. 切实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将婴幼儿列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

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哺乳室）。（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国资委）

（二）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4.强化规划和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各县（市）应明确每一年度交付使用的婴幼儿照护场所和设施的数量、面积等具体指标。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

5.鼓励各县（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功能衔接，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持；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社会组织、计生宣传员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福利性照护服务。鼓励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托幼机构承接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州计生协）

（三）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7.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房产、设施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充分利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地，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

8.鼓励托幼一体化建设。各县（市）应当根据学前教育发展实际，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建设符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标准和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现有幼儿园开设托班（小小班），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新建的幼儿园积极探索建立托幼班，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享受学前教育同等政策。鼓励幼儿园与托育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大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

9.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结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医联体、大健康公司等渠道，支持公立医疗保健机构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公立医疗保健机构申请设立托育机构或者开展相关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应当依法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编制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核后，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保育员培训、托育咨询服务”等职能。建立完善公立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托育服务的价格政策，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

生健康委)

(四) 规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

10.规范登记备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分类做好注册登记工作，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新建机构应当符合消防、住建等相关规范性要求，并获得相应部门的审批、登记。审批、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现有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教育部门应当及时将幼儿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情况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符合一证（照）多址条件的，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委编办、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建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11.强化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引导，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支持力度。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支持建立行业协会，助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事故查处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和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综合等级评估制度。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消防、食品、饮用水、婴幼儿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州级联席会议定期组织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等级评定工作。打造我州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示范点由县市人民政府为建设主体，社会组织扶持，州、县（市）财政给予一定奖补。建立退出机制，建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普惠性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婴幼儿照护机构承接。州、县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12.规范服务收费。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监管与引导，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考《云南省定价目录》中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定价方式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机构发展需要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性托育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

13.加强队伍建设。州内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有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打通职称晋升通道。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三、政策支持

(一) 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州县（市）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按照教育、养老等类别用地同等

政策支持，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支持。州、县两级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补贴经费主要用于：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和年度运营补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评先选优奖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等级评定和普惠性机构认证专家补贴，育儿专家和志愿者补贴，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鼓励社会向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捐赠。（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简化税费办理程序，全面落实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施，州、县（市）两级可以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子女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支出，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范围，按税法规定计算扣除。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银保监局）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州人民政府成立迪庆州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发改委、州教体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税务局、州计生协会、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卫健委。建立由卫健部门牵头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困难和问题，制定管用的政策措施。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二）切实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调动全社会参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积极性，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切实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细化工作措施，单独或者联合出台配套制度规定，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工作合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加强对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迪庆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齐建新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扎西顿珠	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
	徐鹏声	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吴学著	州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徐光德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	农 布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公务员局局长
	康建华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鲁晓军	州委编办副主任
	林维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杨文学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仁青江初	州司法局局长
	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和建国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盛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培源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和文宏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仁青江初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县（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和迪庆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相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6号）文件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迪庆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迪庆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基金监管同步推进。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统筹区内医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智能监控制度、举报奖励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医疗保障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明确各部门医保基金监管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三、强化监管方式创新，增强基金监管能力

建立和完善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管平台。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探索和建立健全医保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四、强化执法保障，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责任

建立医保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执法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给予医保基金监管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建立协议管理、行政监管、司法监督有效衔接机制，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

五、强化监督问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确保统筹区内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欺诈骗保重大案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市）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程序严肃问责追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迪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2.迪庆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

迪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前
2	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执行医疗保障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州医保局、州委网信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信访局、州审计局、州残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税务局、迪庆银保监分局（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021 年底前
3	完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持续推进
4	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5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6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7	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迪政办发

8	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加快建立省级集中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残联	2022 年底前
9	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信访局	2021 年底前
10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探索将定点医药机构每年向医疗保障部门如实报告纳入医保目录支付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及相关财务信息纳入信用承诺范围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11	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底前
12	创新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估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考评评估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	州医保局	2023 年底前
13	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财政局	2023 年底前
14	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15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州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6	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平均住院天数、个人负担比例、药品耗材价格等信息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2023 年底前
17	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	州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8	加强基金检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	州医保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19	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	州医保局、州司法局	2021 年底前
20	医保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监督经办机构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职责。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协议管理，采用约谈、费用拒付、考核与结算挂钩、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措施约束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	州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1	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2025 年底前
22	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3	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州医保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	持续推进
24	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处理，提升惩处威慑力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5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对定点民营医院诊疗的监管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持续推进
26	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持续推进

附件 2

迪庆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6号）精神，按照《迪庆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清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迪庆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医保基金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
- （二）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 （三）协调解决全州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落实重点任务。
- （四）统筹研究全州打击欺诈骗保相关政策、方案和治理行动，并组织实施。
- （五）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 （六）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联席会议组成及人员

联席会议由州医保局、州委网信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信访局、州审计局、州残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税务局、迪庆银保监分局等 19 个单位组成，州医保局为牵头单位。

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医保工作的州政府副秘书长和州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 | | | |
|-------|------|----------------|
| 召集人： | 松涛 | 州人民政府一级巡视员 |
| 副召集人： | 黄永全 | 州政府副秘书长 |
| | 余献忠 | 州医保局局长 |
| 成 员： | 和 铨 |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
| | 和风军 |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杨国庆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周桂华 | 州公安局副局长 |
| | 农布扎西 | 州民政局副局长 |
| | 王钟桦 | 州司法局副局长 |
| | 赵 龙 | 州财政局副局长 |
| | 此里扎史 |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彭松平 |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 郑永平 | 州审计局副局长 |
| | 和世荣 |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立青尼玛 | 州信访局副局长 |
| | 黎冬梅 | 州医保局副局长 |
| | 金小平 |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和绍华 | 州残联副理事长 |
| | 魏建强 | 州法院副院长 |

李玉莲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武 登 州税务局总经济师
阿 常 迪庆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医保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医保局分管基金监管的副局长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 州医保局。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及管理工作；牵头完成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事项；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州委网信办。负责全州欺诈骗保案件网络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负责医保智能监控大数据及相关系统应用。

(三)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对联席会议作出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工作；指导医保部门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及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四)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跨行业、跨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保智能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生物识别、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

(五) 州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及时共享医保基金监管相关信用数据并实行联合惩戒。

(六) 州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医保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开展医保行政执法工作。

(七) 州民政局。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及时提供民政对象、殡葬人员信息，防止骗保套保，及时共享医保基金监管相关信用数据并实行联合惩戒，将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纳入民政对象审批和待遇享受等业务应用范围。

(八) 州财政局。负责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规范设置各级财政部门医保基金账户，对各级财政部门医保基金账户实施监督检查。

(九)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查证医疗保障参保人员与单位劳动关系，对医保违法违规的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方面实施惩戒。

(十)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十一) 州审计局。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十二) 州残联。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残疾人员信息，防止骗保套保，及时共享医保基金监管相关信用数据并实行联合惩戒，将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纳入残疾对象审批和待遇享受等业务应用范围。

(十三)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执业药师管理，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十四)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提供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企业信用信息。

(十五) 州信访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医疗保障基金相关信访、举报线索处理情况。

(十六) 州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审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医保基金欺诈骗保刑事案件，及时共享欺诈骗保违法违规案件相关信息。

(十七)州检察院。负责做好重大医保基金欺诈类案件的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工作；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相关犯罪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依法维护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相关案件中的公共利益。

(十八)州税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高值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参与医疗保险费用清欠、追缴工作。

(十九)迪庆银保监分局。负责对承担涉及医疗保险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四、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五、联席会议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积极营造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政策环境。

(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和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

附件

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遏制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1〕19号）文件精神，州政府决定近期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对全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整治虚假宣传、无序投放、内容低俗等农村户外广告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农村户外广告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二、整治要求

- （一）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违法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 （二）内容夸大失实、偷换概念、混淆视听等欺骗误导消费者，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身体健康、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 （三）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文化遗产保护的违法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 （四）张贴、悬挂、绘制、投放随意混乱，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商业宣传标语及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 （五）年久失修失管、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 （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良好风尚、妨碍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低俗庸俗媚俗违法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 （七）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强烈的违法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迪政办发

(八)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的违法户外广告一律依法依规拆(清)除。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4月26日—5月8日)。三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整治要求,加强组织宣传发动,迅速启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要摸清底数,建立任务清单台帐;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的自查自纠工作措施。

(二)集中整治(5月10日—5月31日)。由州委农办牵头,组织州级有关部门对三县(市)自查自纠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完成清理整治和检查中新发现的农村户外违法广告,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拆(清)除;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拆(清)除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健全机制(6月1日—6月30日)。州级和三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农村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清理整治成果,坚决防止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

组 长:	李燕兰	州委常委
常务副组长:	李清培	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	黄永全	迪庆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树奇	迪庆州委农办主任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	松 萍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段宏勋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 常	德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樱桃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墨志红	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专职副书记
	杜 杰	州公安局副局长
	肖丽琼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和国栋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局局长
	杨黎光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此 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松平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余明光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康 明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肖 毛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瓚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迪庆州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由杨树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和科教资源科抽调相关工作人员承办具体事项。办公室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州清理整治工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明确工作标准,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有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和工作情况通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清理整治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

州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州委政法委要将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清理整治工作纳入基层及行业系统平安创建内容。

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要进一步加大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力度，曝光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农村户外违法广告，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州公安局要依法及时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开展广告监管执法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等广告的审查和监管。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结合农村违法违规用地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配合清理有关建筑、设施上的违法户外广告。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房抗震改造，配合清理有关房屋上的违法户外广告。

州交通运输局要按照《云南省公路铁路航道沿线户外广告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地区交通沿线违法户外广告的清理整治。

州农业农村局要将农村户外广告“假乱俗”乱象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农药、兽药等广告的审查和监管，结合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开展清理整治。

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的审查和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加大对农村户外广告内容的监测、排查和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广告主，以及明知或应知广告违法仍进行设计、制作、代理的广告经营都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

三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知法守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提高农村群众法律意识，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要及时跟踪报道，宣传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确保安全稳定

三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要做好信访、舆情应对等工作，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及时主动化解矛盾、依法处理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专项行动期间，三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州委政法委、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要于每月15日、30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州委农办，联系人及电话：立青永宗 0887—8389006 邮箱 QQ: 705827432@qq.com。专项行动结束后，由州委农办牵头对三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清理整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综合报告报州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属地责任，不断开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形成机构健全、投入稳定、组织完善、技术精良、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增雨防雹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28万平方千米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3.2万平方千米以上。到2035年，推动我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强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保障服务。开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产区干旱、冰雹等灾害的评估和精细化区划工作。针对云烟、云果等重点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域、重要农事季节，加大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做好保障。（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烟草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针对我省加快建设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的需求，提升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区、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区、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区、干热河谷地带、东南部喀斯特地带及其旅游景观保护区、九大高原湖泊和重要河流水源区的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常态化、专业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发挥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人工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异常高温、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技术储备，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监测能力。聚焦我省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共建共享气象探测数据。补齐气象卫星资料地面接收站、机载探测设备、天气雷达等空中云降水探测短板，补充布设雨滴谱仪、自动气象站等地面云降水探测设备，构建广覆盖、细分辨、高精度的云水资源综合立体探测系统。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基础支撑能力。（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作业能力。增加高性能增雨飞机，扩大增雨作业影响区范围。加强机场对飞机作业的保障能力，推进滇西、滇南、滇中驻地专业保障基地和设施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

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合理优化作业点布局，在雹灾多发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主产区和生态保护区增设地面固定作业点，提升现有地面固定作业点安全等级，推进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更新改造。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探索低纬高原地区大型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云南机场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指挥能力。推进省、州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建设，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联合作业水平。做好气候趋势预测和天气过程预报，提前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和条件。推进云降水数值预报系统本地化运行，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95429部队、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九）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研究，开展云降水和人工增雨防雹技术研究，提升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能力和水平。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创新能力和开放合作水平。（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改善科学试验基础条件。建设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重点实验室。依托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和各类规划项目，建设大理洱海人工增雨作业试验示范基地、曲靖人工防雹作业试验示范基地、弥勒人工影响天气效益研究基地，持续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等科学试验和研究，逐步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气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组建人工影响天气创新团队。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高层次科技人才。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探索作业人员纳入民兵预备役管理的措施和办法，按照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二）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等督促落实）

（十三）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间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加强作业装备安全管理，依法审批许可弹药购买、运输，逐步实行民爆专库存储，严格流向信息登记制度。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省气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省军区、95429部队、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开展作业装备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

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火箭、高炮等装备。推进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智能识别、信息安全等技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点、作业装备、弹药库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省气象局牵头组织全省“十四五”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省与州市、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优先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按照有关规定对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的停机费、起降费、外场保障费等实行收费优惠或减免。（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用技术研究和作业能力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建立完善农业、保险等主要受益行业对人工增雨防雹的长效投入机制，并按需求逐年提高投入比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完善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方有关标准，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省气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和载体，在城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充分发挥普通国省道的公益性、普惠性作用，保障全省公路网运行安全畅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建立与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强化干线、完善路网，统筹协调、分级负责，民生优先、服务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逐步建成“路网完善、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实施G219提级改造，实现沿边干线高等级公路贯通；积极推进G214、G353等国道改造，提高干线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其他普通国省道提级改造力度，优化路网等级结构，提升普通国省道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到2025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7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50%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80%以上。

（二）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加大普通国省道建设和提级改造力度，形成全面连接县级以上行政区、人口密集区、机场铁路客运等交通枢纽、边境口岸、重要开发区、重点旅游风景区、内河港口的普通国省道网络，逐步实现与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公路枢纽站场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到2035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0%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优选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合理规划项目路线，切实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满足功能前提下，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加强工程造价审查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全省公路发展有关规划，建立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动态管理库，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前期工作的管理，夯实普通国省道项目开工建设基础。

（二）优化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凡纳入省道网规划的项目视为已立项，可同步开展工可、支撑性报件编制及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重大路线方案确定后，即可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审批所需的各支撑性报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加快办理土地、林地、水保、环评等审批手续，保障普通国省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使用土地、林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三）严格建设管理。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的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信息化管理，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力度。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施工标准化指导意见，完善普通国省道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健全对参建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

（四）加强养护管理。推进养护常态化、规范化，普通国省道经常性养护率达100%。加强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推广养护生产机械化应用，提高养护生产科技化和绿色环保水平，实现养护管理高效低碳。积极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逐

步推进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市场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普通国省道养护标准，加强养护机构能力建设，编制养护管理计划，开展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全面提高养护质量。

（五）加快服务和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站所、管理站所、应急设施等建设，完善公路应急抢险体系。统筹规划普通国省道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停车区、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新建道路或提级改造道路应同步建设服务区、停车区。有序推进道路沿线绿化美化工作，建成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美丽示范公路。

（六）推进依法治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路警联合和区域联动执法，建立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公安交管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持续推进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载治理，维护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正常运输秩序。

三、责任分工

（一）普通国道（包括国家级口岸公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授权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普通国道的管理养护具体工作。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列入省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普通国道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征地拆迁涉及的全部支出责任。

（二）普通省道。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中央、省级补助以外的相应支出。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当前管理养护的普通省道，待时机成熟时移交各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养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做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等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建设、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切实落实普通国省道省级及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在项目规划合理、前期工作完备、政策标准明确的前提下，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支持普通国省道发展。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低于80%；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筹措普通国道征地拆迁资金和各州、市负责的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养护等资金。

（三）加强监督考核。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建设计划、养护管理计划、资金补助挂钩。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7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全省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品德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号召全省人民为云南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闻明等195名同志云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赖仞等103名同志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同志珍惜荣誉、发挥示范，继续在新的征程上再创新业、再立新功，不断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奋进新时代。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先进模范为榜样，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立足本职、勇担重任、开拓创新，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

- 闻明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 李云驹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课题组长，副研究员
- 孙磊（满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网络部无线优化中心副经理
- 苏运春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 杨旭 云南铜业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解玮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总工程师、创新研发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 李祥彦 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甲基锡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
- 李强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副总工程师、第六工程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 张仕明（拉祜族）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室主任，工程师
- 吴慧（女）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晏华钊（侗族）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 朱汝群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焙烧部工艺技术员，高级工程师
- 朱宾勤（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 李剑峰 云南苏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董林 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梁文伟 云南龙布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农艺师
- 杨子彪（白族）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
- 聂大顺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种植技术总监
- 唐天明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马旭国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地铁线网控制工程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 李学文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 高春建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装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 邵思波 云南腾冲东方红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 王正勇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冶炼三分厂厂长，技师
- 宋小坤 金平长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动力车间副主任
- 魏珍珍（女）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工程师
- 李维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 钱自雄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 朱峻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能源部技术总监，工程师
- 杨海祥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工程师
- 严加飞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管道运营部经理，工程师
- 李晓东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新区炼铁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 杨勇（彝族）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工程师
- 吕金梅（女） 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研发分中心项目业务主管，高级工程师
- 严凌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聚丙烯事业部技术主管，技师
- 宁宏翔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 张策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生产制造中心机修动力作业区高级技术

支持，高级工程师

- 李金会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团队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 增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禾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稻科研主任，高级农艺师
 解 燕（女）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徐鸿飞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烟叶管理处烘烤总监，高级农艺师
 田发祥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卷包部卷接设备修理工，高级技师
 刘啟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生产技术部机械专工，工程师
 何永兵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东技术科科长，工程师
 李 广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王耕捷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
 赵 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大临铁路项目部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王占军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政工师
 李宗荣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香炉山4标、5标项目经理部

经理，高级工程师

- 徐鹏祖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大理I段施工3标项目经理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 桂镜超（回族）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窦舒民（女） 云南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畜牧师
 邓桂萍（女） 红云制药（玉溪）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崔俊峰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工艺部单晶工艺组单晶一期副主任，工程师
 谢德飞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线工段长
 邵爱菊（女） 勐海茶厂生产部副部长，工程师
 欧小弟（白族）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工程师
 黄联明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祥顺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机修动力厂检修工序长，高级技师
 王冬林（白族）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氧化矿选厂党支部副书记、技改组组长
 夏 洁（女）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分析技术专员
 李 亚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实验室焊工
 李国伟 保山市永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海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供电局变电检修一班班长，工程师
 吴丽君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大瑞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工程师
 韩方瑾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瑞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二工区经理，高级工程师
 陆国雄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熔炼分厂维修大班钳工组组长
 陶汝云（傣族）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首席技师，高级技师
 万迎华（彝族） 勐腊县勐捧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清净车间主任
 李 华（彝族） 云南省陇川糖厂压榨车间主任
 杨 柳（女，白族）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质检质管部职工，技师
 刘庆丰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长，高级工程师
 彭 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经营分公司云南华丽高速公路项目总经理部

经理，高级工程师

- 廖晓辉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玻璃分厂厂长，工程师
 尹树杨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车间副主任，工程师
 沈克忠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第二项目部一作业区作业长，技师
 查兴江（壮族）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新田选矿车间设备能源股股长，高级技师

省级文件

李晓毅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副经理，工程师

董元春（拉祜族）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长岭煤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技师

朱静（女）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检查站货邮大队副中队长

刘昭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芒市机场机场部副主任兼改扩建指挥部工程部

副主任

常阿斌（彝族）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香格里拉月光城隧道建设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曾继红（女）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信息中心）技术负责人，正高级经济师

黄天柱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建设项目木工班组长

周宏伟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西盟有限公司班帅三队技术员

李建国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化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景海高速公路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星江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张良（彝族） 昆明广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张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粗铅厂技术副厂长

侯金富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车工，高级技师

倪秋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昆明市五华区分公司化运营片区寄递电商运营中心班组长

陈贵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事业部宜昭高速公路 B3 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工程师

方磊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发电管理部主任、发电总厂厂长，工程师

宋洁（女）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品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王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辆段检修车间车辆电工，高级技师

阮朝明（回族） 昭通安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机机长

赵华先 云南滇东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尹相武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精工达汽车技贸有限公司比亚迪修理厂钣金组组长，技师

张晏生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生产厂长

陶明华（苗族）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2号高炉炉长

吴国强 开远市精成经贸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高级技师

杨琼（女） 石屏县帅虹豆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冯耀平 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维部 G3 班值长

张亚蓉（女，白族）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汽车客运站站务员

李忠勇 双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党委二支部书记兼锅炉车间主任

欧毕华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政工师

蔡先平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沈长虹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韶维 长水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云南衡水实验中学、云南长水外国语学校总校长

张枝荣（白族） 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孙鸿雁（女） 云南鸿雁内画艺术研究院院长、滇派内画艺术传习馆馆长、创新工作室负责人，高级工艺美术师

张旭东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杨仕 广南县益新蜂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玉萍(女)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楚雄中大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楚雄中大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会计师

董保芳(女) 陇川保芳竹艺有限责任公司、陇川县保芳竹篾厂总经理

李青艳(女，白族) 兰坪县三江科贸服务有限公司、兰坪百川民族文化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坪县三江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陶春艳(女) 宣威市农硕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思德(彝族) 新平哀牢潘橙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海彪(布朗族) 施甸县红云家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施甸县新海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杨起鸿(彝族) 元谋县物茂乡物茂村民委员会村民、元谋鸿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卫红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康普村民委员会村民、维西伟宏农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王春 宜良县金三元畜禽养殖场负责人

牛永祥(彝族) 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卡口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屏边屏壹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社长

陈水燕(女) 弥勒市西二镇西龙村民委员会村民，象山坡养殖场、弥勒市西二镇象山坡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

王陆芬(女，彝族) 砚山县纸艺刺绣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黄铭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塘子街道团结社区襄阳村村民、寻甸铭姜饲养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高级技师

李红芬(女，彝族) 建水县利民乡清江村民委员会村民、建水县利民乡清江柑桔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杨江华(哈尼族)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曲水镇高山村民委员会村民、江城县曲水乡高山村自然茶园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波罕留(傣族)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村民、勐罕镇曼列牛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赵腊退(德昂族) 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出冬瓜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德宏州清欢山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谢良忠(傈僳族)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黎明傈僳乡美乐村委会党总支书记、黎明美园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玉龙普旺核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开友 泸水市河新榕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怒江三河源林农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刘德华 华坪县荣将镇龙头村十八组村民、华坪县荣将镇德华芒果园负责人

赵英爽 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土建一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亚玲(女) 思茅区南屏镇倒生根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赵甸生(纳西族)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迪庆石油分公司德钦巴斯巴加油站站长

何纪花(女) 昆明世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洁部副经理

陈智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高级客户经理

郭木玉(女)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亚南亚读物编辑部主任，编审

李晓虎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制盐分厂机修工段长

周云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干河泵站管理部副经理，高级技师

李荣(彝族) 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编委、都市新闻部主任

省级文件

- 刘全光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分公司班长，技师
杨金方 云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叉车工
陈礼勇（哈尼族） 普洱市卫国林业局局长助理，高级工程师
朱美宣（女）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原料部总监
李林（哈尼族） 景洪市环卫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清运部队长
段启雷（白族）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孟鹏程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零部件渠道开发部销售经理
杨剑双（女，白族） 云南省红旗林业局离退休党支部书记
木江胡（纳西族） 丽江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填埋场环卫工人
高彦豪 凤庆云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
赵志明（佤族） 沧源南华勐省糖业有限公司农务科科长
马绍喜（女，回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碧城分理处综合柜员
杨艳华（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客户经理，经济师
龙永军（彝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车险部产品支持
李林芳（女）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东管理处玉溪分处综合办机关支部书记（借调）
- 李兴南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污水处理厂营运工程师，工程师
汤家兴（哈尼族）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项目部反井钻一组组长
徐明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人员
施建江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航空卫生分部党支部书记、高级经理
杨正海（哈尼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
和立生（纳西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供电局市场营销部主任
李艾奚（女） 昆明云安会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会计师
余德帅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倘高速公路3标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 尹亮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昭通市昭阳区靖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项目二标段项目经理，工程师
罗毅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移民工作办公室乌东德电站工程移民项目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 许剑锋 昆明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队长
丁光波（女，拉祜族） 昆明联盟大酒店副总经理
荀秋金（女，水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营业部经理
保明伟（回族）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兽医师
马占臣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何映霞（女）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政工师
- 马云参（回族）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工程师
万立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唐露平（女） 云南京环盘宸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副经理
李春云 云南云之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储中心经理
易龙乾 大关所氏竹业有限公司工人
周恩 玉溪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李国芝（女） 昆明经纬方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陪护员
何江涛（彝族） 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员，工程师

高建春（壮族）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公交出租车分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何跃军（彝族） 云南爱伾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技术负责人
 李华明 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岩头村村民小组长
 许老六 师宗县彩云镇务龙村民委员会大务龙村村民、师宗县彩云镇残疾人社区康复指导

站指导员

马顺高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象鼻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冯家宝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庄家圩社区党总支书记
 饶祖群（女） 大关县木杆镇银吉村徐家湾村民小组村民
 黄红兵 绥江县新滩镇石龙村十组村民
 吴正文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侯家沟上中渔村村民
 周 斌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铜厂冲村委会朱家寨组村民、元江县周斌养

猪场负责人

侯云丽（女，苗族） 麻栗坡县猛硎瑶族乡猛硎村委会香草棚村小组村民
 敖德昌 景东彝族自治县漫湾镇温竹村民委员会慢壮小组组长
 王绍荣（彝族） 云县涌宝镇南糯村民委员会村民
 李建恩 永德县勐板乡忙肺村大水塘一组村民小组小组长

二、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先进工作者

赖 仞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副所长，二级研究员
 钱声帮（京族）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党委委员、双星与变星研究团组首席研究员、云南省天文学会副理事长，二级研究员

谌爱东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副所长，三级研究员
 廖国阳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实验室主任，二级教授
 缪应雷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化内科主任，一级主任医师

那 靖（白族） 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复杂机电系统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机器人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三级教授

伏晓庆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所所长，主任医师
 曹 杰 云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二级教授
 董文渊 西南林业大学箬竹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
 邓旭东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桥梁技术研究所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范志远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经济林木研究所研究员
 白玉宝（哈尼族） 云南省文化馆调查研究部主任，研究馆员
 潘立文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李云国（彝族） 昭通市苹果产业发展中心综合科科长，研究员
 殷减清 富源县植保植检站职工、云南省农科院富源魔芋研究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王正福 通海县人民政府九龙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濮永华 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研究员

苏正亮（彝族）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稻作研究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严春丽（女，白族）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室副主任，工

程师

何 洁（女） 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书记、站长，正高级工程师
 余雄武（彝族）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院长，主任医师
 郝应禄 玉溪市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主任医师
 瞿国丽（女） 保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妇产科大主任，主任医师
 张彦青（纳西族） 楚雄技师学院数控应用技术系副主任，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省级文件

- 赵明（白族）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正高级工程师
- 蒋成芹（女） 芒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 李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医师
- 沈雯（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科医学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 周旭 昆明市延安医院心血管内科党支部书记、远程心电会诊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 姚群梅（女，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主任医师
- 宁选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 施正雄（彝族） 普洱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主任医师
- 周俊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感染病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 陈一峰 丽江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匡崇书 临沧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惠素琼（女）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呼吸内科护士长，主管护师
- 朱进伟（哈尼族）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元江中队中队长
- 张洁（女） 昆明市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兼健康教育所所长，主任医师
- 钱源（女）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病科主任，主任医师
- 胡海燕（女）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科护士长，主任护师
- 王英（女） 瑞丽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 杨映芳（女，白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科副科长，副主任医师
- 孙文生（藏族） 迪庆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科科长
- 王泽（纳西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卫生检疫处处长
- 邵宗智 中国共产党龙陵县委员会办公室职工、龙山镇杨梅山村党总支书记
- 吴红武（彝族） 宁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胡丁（傈僳族）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局副局长
- 申国美（女）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王树良 昌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 谢德华 昭通市审计局财政审计科科长
- 张进松 昆明市社会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经济师
- 朱石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容俊（女）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妇科主任及妇产科教研室主任，主任医师
- 吴猛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
- 冯建新 楚雄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
- 王福成（彝族） 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驻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猛硐村扶贫工作队队员
- 周德坤（哈尼族）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 兰刚（哈尼族） 景洪市勐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苏清荣（壮族） 盈江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李应顺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高级农艺师
- 夏正云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 杨晗（土家族）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综合调研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 张瑾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智力支边扶贫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罗文慧（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李怀秀（女，彝族）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工作团歌唱演员，国家一级演员

李芹（女） 曲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杨钟学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营林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李开华（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
 刘浩 云南省松茂体育训练基地云南省皮划艇队运动员、教练员
 李涛（哈尼族） 绿春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驻绿春县平河镇大头村委会拉祜寨工作队员
 李金文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云南交通技师学院）汽车系教师，高级讲师
 杨云祥 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业务管理科科长，正高级工程师
 董永山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曲靖支队紫云路特勤站一级消防长
 王敬华（怒族） 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队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余祖林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高民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处长
 汪峰 昆明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陶毅 中共昭通市昭阳区委书记、区长
 容金凤（女） 曲靖市第二中学教师、行政后勤组主任、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
 普慧花（女，彝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英语教师、英语学科教研组长，一级教师
 苏敏松 个旧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秦朝萍（女）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高中一年级分部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李勇泽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车队队长
 刘晓燕（女） 祥云县第一中学教师，中学高级教师
 李幼芹（女） 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何革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夭可婕（女，彝族）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红军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政法委员会综治督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兰元青（女）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圆通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高级教师
 汤金陶（白族）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桂家华（彝族）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中心医院治疗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牛梅（女，彝族） 国家税务总局蒙自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
 方九怀 昭通市应急救援中心负责人，工程师
 牛云江 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指导处处长
 顾斌 瑞丽市公安局副局长
 后锋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明立丽（女）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杨晓燕（女）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一级主任科员
 苏燕妮（女，壮族）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药品工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赵永川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龙剑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张兴旺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崔爽（女，朝鲜族） 云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
 （受表彰人员的单位、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为截至2020年10月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公示结束时的岗位信息

省委省政府召开迪庆现场办公会强调：迪庆要打造世界的“香格里拉”

4月15日至1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迪庆现场办公会。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努力把迪庆藏族自治州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标杆、世界的“香格里拉”。

15日下午，与会领导深入迪庆州相关单位和香格里拉市调研。在州公安局指挥中心，阮成发强调，要优化提升公安大数据智能化系统，真正解决问题、发挥作用。在调研纳帕海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时，阮成发指出，要把“退、减、调、治、管”细化到具体规划和工作部署中，扎实做好湖泊保护治理。在香巴拉公园、城区供热站等，阮成发详细了解了迪庆州民族宗教、城市建设、供热项目建设等工作情况。

16日上午，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迪庆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

阮成发指出，迪庆是大滇西旅游环线的重要一环，拥有世界级的自然风光，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类型多样的生态资源，在我国、我省生态安全格局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确保长治久安的重大政治责任。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始终服从服务于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确保长治久安这个大局，努力把迪庆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标杆、世界的“香格里拉”。

阮成发强调，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团结带领各族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生活。要抓紧建立起“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要发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独特优势，建设一批绿色有机基地，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要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高起点抓好田园综合体创建。

阮成发指出，要打造世界的“香格里拉”，按世人心中“香格里拉”的标准，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坚持高端化、高品质，按一流标准完善基础设施、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高端酒店、提高管理水平，尽快把迪庆建成世界顶尖的旅游圣地。

阮成发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生态功能区建设行动、森林保护和绿化行动、湿地草原保护行动、“两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地质灾害防治行动，守护好雪域高原生态环境。

阮成发指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旗帜鲜明开展反分裂斗争，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让民族团结之花开遍雪域高原。

阮成发强调，迪庆州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毫不放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为实现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省级部门和相关州市要全力做好支持保障工作，深化对口支援，抓好政策落实，全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迪庆州要埋头苦干、艰苦奋斗，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全国和全省的支援，转化为推进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把迪庆发展得更好、建设得更美。

王予波强调，迪庆州要以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遵循，在维护和谐稳定上走在前、作示范，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迪庆、法治迪庆。

要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作示范，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坚持走市场化路子，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健全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要在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作示范，牢牢守住民族团结这条生命线，牢牢扭住发展进步这个总钥匙，多谋长久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走在前、作示范，坚持保护第一原则，实施重点生态工程，深化体制改革，让美丽成为迪庆发展的核心品牌和独特优势。

各级干部要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发展路径，用坚强党性、斗争精神、严实作风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大事记

4月1日上午，州委书记王以志到松赞林卡酒店调研半山酒店建设情况时强调，要主动融入全省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突出特色，聚焦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我州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我州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余胜祥、杨梓江、哈玉峰、徐光德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4月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州政府调研组就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到香格里拉市调研时强调，要提高站位，紧盯目标，坚定信心，以劲头不减、工作不断的态度，持续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州委副书记、香格里拉市委书记余胜祥参加调研。副州长杨正义以及州财政、住建、交通、工信、统计、水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并围绕调研主题提出意见建议。

4月2日上午，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杨洪波听取了迪庆州委书记王以志、州长齐建新关于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并重点围绕下一步筹备工作，特别是迪庆州向省委、省政府重点汇报请示事项进行研究分析。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绍文，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徐鹏声，州政府副州长廖文才，省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州驻昆办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4月6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动员会在云南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云南省有关领导同志等参加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州委副书记、德钦县委书记张卫东等领导在我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7日上午，第十三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及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关于成立维西县城至叶枝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公司的请示、关于审定《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审定《迪庆藏族自治州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听取迪庆州公安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蔡武成、杨正义、和丽萍、吴学著、李清培、哈玉峰、松涛、徐德光出席会议。

4月7日下午，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开展督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听取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情况、全州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和全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情况及《迪庆州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州委书记、迪庆州迎接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余胜祥、徐鹏声、蔡武成、杨正义、李清培、张宇等领导参加会议。

4月12日下午，迪庆州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举行会谈。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彭肇文出席。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徐鹏声，州政府副州长廖文才，州直相关部门、中铁西南区域总部、云南基投相关负责人参加。

4月12日下午，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对全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安排、再部署。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齐心协力，进一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守住我州疫情防控工作的底线、红线。州委书记、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徐鹏声、孔维华、和丽萍、李清培、廖文才参加会议。

4月15日至1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迪庆现场办公会。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

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努力把迪庆藏族自治州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标杆、世界的“香格里拉”。省委书记阮成发、省长王予波率队调研并讲话。

4月16日至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和良辉带队深入迪庆州调研金沙江上游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作时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全力落实河长制责任，确保金沙江上游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云南省水利厅副厅长高嵩，我州领导余胜祥、杨正义，州及香格里拉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4月19日，州长齐建新主持召开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州政府常务副州长徐鹏声，副州长蔡武成、杨正义、吴学著、廖文才、哈玉峰、叶润，秘书长徐光德出席会议。

4月20日，州委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精神的初步意见》《关于研究提出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重点任务落实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支持事项对接落实分解方案的通知》。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齐建新、余胜祥、杜永春等领导参加会议。

4月22日上午，迪庆州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书记王以志作开班动员暨主题报告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委第三次涉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要求，努力把迪庆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标杆、世界的“香格里拉”。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开班式，州委副书记、香格里拉市委书记余胜祥，州政协主席杜永春等领导出席开班仪式。

4月22日，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31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给迪庆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定位，不塌时序、节节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迪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等领导出席会议。

4月23日，迪庆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率队现场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反映的砂石料厂开采造成扬尘、噪声污染，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强化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治理，守护好雪域高原生态环境。蔡武成、徐光德，香格里拉市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负责同志参加现场督办。

4月26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3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巩固和谐迪庆、法治迪庆、平安迪庆建设成效，推进法治中国在迪庆落实落地。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会上，扎西顿珠、吴学著、张宇、赵成武等领导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情况和自身工作实际作了交流发言。杜永春、李燕兰、杨梓江、苗有发、孔维华、姬兴江等领导参加会议。

4月26日上午，州长齐建新率队到昆明市云南文学艺术馆“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参观学习，感受近年来“数字云南”建设的最新成果和亮点。州政协副主席、德钦县县长格桑朗杰及州直各部门、各县市政府负责人参加活动。数字云南展示中心现场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陪同参观。

4月27日，全州“抓稳定防疫情固脱贫促团结”专项活动推进会暨2021年第三次维稳工作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会议听取各县市、群众工作组和宗教领域管理服务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通报了前期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下一阶段专项活动各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主持会议，州委书记、州人大常

大事记

委员会主任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杜永春等我州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乡镇一级。

4月27日下午,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召开全州应急管理暨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就当前全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和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4月28日,州长齐建新在迪庆州2021年第3次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督办推进会上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持续巩固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为建设新时代新迪庆奠定扎实健康基础。副州长和丽萍主持会议。叶润、吴学著、徐光德等领导参加会议。会议通过视频形式开到县级。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文件、州政府令、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电子版可通过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查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diqing.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gh_6a6a2397564e，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主管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地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 21 号

邮编：674499

电话（传真）：0887-8226962